

111-1 獎助學金申請

(以下日期不一定，可能會延後收件，如有疑問可以詢問)

一、大專原住民(獎/助學金) 【限 4、5 年級申請】 09/01~09/23 前

1. 上 <https://cipgrant.fju.edu.tw/> 原住民委員會大專院校，填寫申請表。
(申請表填寫完成列印出來，送來課指組申請)
2. 附上 110-2 成績單。

(獎學金)

110-2 學業成績 70 分以上，每學期 22,000 元。

(助學金)

110-2 學業成績 60 分以上+服務時數 48 小時，每學期 17,000 元。

(低收助學金)

110-2 學業成績 60 分以上+服務時數 48 小時，每學期 27,000 元。

(中低收助金)

110-2 學業成績 60 分以上+服務時數 48 小時，每學期 17,000 元。

※110-2 班排前百分之 30%可減免服務時數 15 小時。

※參加學校主辦演講或研習可依參與時數減免，最高 20 小時。

二、學產低收 【限低收 1~5 年級申請】 開學初~10/07 前

★新生也可以申請喔~~

1. 申請表(自行列印，送來課指組申請)
2. 成績單(學業成績 60 分以上)
3. 低收入戶證明書。

三、世豐善智獎助學金【殘障證明或鄉鎮公所清寒證明申請】開學初~09/23 前

1. 申請表(自行列印，送來課指組申請)
2. 學業成績百分比在班排前 25%內，學習態度勤奮進取。(校內會先初審名單)
3. 成績單影本乙份。
4. 戶口名簿或身分證影本(包括學生和家長各乙份)

四、兩揚慈善助學金 【限中低/低收申請】

1. 申請表(自行列印，送來課指組申請)
2. 戶口名簿(正/反面影本乙份)
3. 學生證正/反面影本或在學證明正本。
4. 前一學期成績單正本，或學校章戳之成績單影印本。(學業 75，操行 80)
5. (中)低收入戶或清寒證明。

四、門諾獎助學金 【限護理科申請】

1. 申請書。
2. 師長推薦函一封。
3. 成績證明書。
4. 其他審查之文件(如低收入證明)

申請資格:

1. 學業成績 70 分以上，操行 80 分以上，無受懲戒處分者。
2. 積極參與志工服務者。

五、急難救助金（符合可來課指組申請）

符合這些可以申請

1. 因傷病住院七日以上或發生意外死亡者，核給新臺幣 1 萬元；符合全民健保重大傷病標準者，核給新臺幣 1 萬元。
2. 遭受父母或監護人虐待、遺棄或強迫從事不正當職業行為，致無法生活於家庭，並經政府核准有案之社會福利機構或社會福利機構委託親屬收容者，核給新臺幣 1 萬元。
3. 因其父母或監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：
 - 一. 失蹤達六個月以上、入獄服刑或非自願離職者，核給新臺幣壹萬元。
 - 二. 符合全民健保重大傷病標準者，核給新臺幣 1 萬元。
 - 三. 因特殊災害受傷並住院未滿七日者，核給新臺幣 5000 元；住院達七日以上者，核給新臺幣 1 萬元。
 - 四. 死亡者，核給新臺幣 1 萬元。
4. 學雜費繳納困難或情況特殊之個案得專案簽核，並簽請校長酌情提高急難救助金額。急難救助金額得視該年度之預算額度予以調整。
5. 其他特殊專案，得專案簽核，並簽請校長酌情提高急難救助金額。如有相關來文或辦法依據者，便依相關規定辦理，若未有相關來文或辦法依據者，則依本校獎助學金委員會決議辦理。急難救助金額度得視該年度之預算額度予以調整。

六、弱勢助學金（符合可來課指組申請）開學初~10/14 前

1. 申請書
2. 前一學期成績單
3. 全戶戶籍謄本/戶口名簿(影本)

申請條件無下列情事之一者:

1. 家庭年所得超過新臺幣 70 萬元。
2. 家庭應計列人口之利息所得合計超過新臺幣 2 萬元。
3. 家庭應計列人口合計擁有不動產價值合計超過新臺幣 650 萬元。
4.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未達 60 分（新生及轉學生除外）。